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79,116	90.1340	2,110,336	0.9690	0	0.0000

注:上述重大事项,5%以下有权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630,016	70.3340	2,110,336	21.6000	0	0.0000
2	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630,016	70.3340	2,110,336	21.6000	0	0.0000
3	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630,016	78.3340	2,110,336	21.6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权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资格。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激励对象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授予授予的具体程序
 1.授予日期:2022年4月26日。
 2.授予数量:1,332.457万股。
 3.授予人数:283人。
 4.授予方式:集中竞价。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设计总院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未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公司予以冻结相应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应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 解除限售程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4) 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是否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达到上述第①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提前于解除限售期前,由公司回购注销。
 (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性指标,在新激励计划有效期内3个相应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的公司中位值水平(同行业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以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的公司中位值水平(同行业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以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的公司中位值水平(同行业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以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标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标用于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注:1)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表格中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此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姓名录入错误的情形,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中序号17的激励对象姓名由原“边锋”更正为“边峰”。前述更正事项属于为纠正名单录入错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能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授予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华生先生主持,会议由蔡华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60万股调整为1,332.457万股。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之后且